

#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政府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松桃苗族自治县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第一批（标项二）  
(二次)

招标编号：STZFCG-2022-001-02（二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货物类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编制

---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 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

---

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

---

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谈判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

---

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用，市场化运营。投标人使用“不见面”系统参与项目开标的，需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 300 元/次，发票由技术服务方提供。

---

12、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四、投标单位可通过登录界面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资料下载”模块进行下载、办理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参与本项目投标，使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可完成系统登录、加解密、签章等操作。（需注意使用新点标证通加密的投标文件，需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五、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交易中心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七、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八、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九、评审小组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十、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松桃苗族自治县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第一批（标项二）（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TZFCG-2022-001-02（二次）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第一批（标项二）（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2000.00 元（标项二）

最高限价：372000.00 元（标项二）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选择来交易中心现场的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

---

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或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如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及以上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需对投标供应商身份进行核验，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选择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不核验身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每日 9 时至 17 时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开标时间：2022年9月6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年9月6日9点30分前

（3）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账 号：0603001600000596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五楼

项目联系人：田念华

联系电话：158857866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联系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项目联系人：姚泓

联系电话：0856-23231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泓

电 话：0856-2323125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一、 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简称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是指**松桃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6.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州省内任何办理的电子签名和签章均可以在我中心投标使用。)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8.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

### 二、 一般要求

#### （一）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 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商务评分中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按联合体各成员情况打分，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按主体方情况打分。（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

---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五） 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七）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八）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三、 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 质疑受理部门：**松桃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联系电话：15885786698 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政府采购股，联系电话，0856-2323125

**（八） 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松桃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五楼）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政府采购股（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

（九）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 **四、 投标要求**

#####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0.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

1.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支票及汇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

（1）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账户

收款单位：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银行账号：0603001600000596

（2）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3）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采购失败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

---

标人银行账号。

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参数

标项二（二次）越野车 2 台参数：

|                                             |
|---------------------------------------------|
| 预算金额：372000 元                               |
| 招标参数                                        |
| 长： $\geq 4620\text{mm} \leq 4662\text{mm}$  |
| 宽： $\geq 1843\text{mm} \leq 1883\text{mm}$  |
| 高： $\geq 1631\text{mm} \leq 1688\text{mm}$  |
| 排量： $\geq 1.4\text{T} \leq 1.5\text{T}$     |
| 轴距： $\geq 2661\text{mm} \leq 2780\text{mm}$ |
| 最大马力： $\geq 169\text{PS} \leq 211\text{PS}$ |
| 颜色：黑色                                       |

### 二、商务要求

#### （一）供货要求及交货方式：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供货方须承担货物在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搬运、安装所产生的费用，有关运输和保险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

质量要求：设备质量应可靠，正常使用情况下，三年内不应出现因原器件故障引起的重大维修，且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本次投标的质检报告、投标文件、投标时承诺、技术协议，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或故障，供货方必须迅速进行无偿修理或更换并调试好；

2、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供货方在收到我方通知后，须在 30 分钟内做出积极响应，需要供货

---

方到现场处理的,供货方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经沟通最多不超过 **12** 小时到达我方现场;

**3、**供货方应有充足的和规格齐全的备品备件,可以随时满足用户的需求, 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合格的零部件。

####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合同金额,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待采购单位资金到位后支付余款。

#### (五)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采购人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不高于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在合同中约定)。

#### (六)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七) 质保期: 整车质保 3 年/10 万公里, 以车辆合格证书质保为准。

备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 **本次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松桃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具有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评标标准最终解释权的权利。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松桃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货物名称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_\_\_\_\_

2.2 服务地点：\_\_\_\_\_

####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 4、付款方式与条件

#####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一并结算。）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

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1 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一、 开标

（一） 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 评标方法

| <p>1. 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b>备注：</b>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细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br>(30分)                                                                                                                                                                                                                                     | 价格分    | 30分 |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br>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
| 技术分<br>(25分)                                                                                                                                                                                                                                     | 技术服务方案 | 10分 | 供应商编制详细技术实施方案的得5分，评标委员会对其实施方案的客观技术服务方案性、符合性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分-5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共10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 15分 | 提供产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得10分，评标委员会对其质量保证措施的客观性、符合性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共15分)                                                                                 |
| 商务分<br>(45分)                                                                                                                                                                                                                                     | 售后服务   | 10分 | 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方案内容客观性、符合性综合评审 1-7 分；不提供不得分。<br>2、供应商承诺服务时间，在接甲方电话通知 6 小时之内赶到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的得 3 分；12 小时之内赶到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的得 2 分；24 小时之内赶到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
|                                                                                                                                                                                                                                                  | 交货期评价  | 1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本项目的交货时间进行评价。交货期等于 15 个日历天的得基础分 10 分；在 15 个日历天的基础上每提前一天交货得 1 分，共 5 分；满分 15 分。                                                                 |

|                  |                         |     |                                                                                                                                                                                          |
|------------------|-------------------------|-----|------------------------------------------------------------------------------------------------------------------------------------------------------------------------------------------|
|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5分  | 根据投标文件：①编制有序②内容清晰③资料齐全④页码对应，合理的得 0-5 分。                                                                                                                                                  |
|                  | 业绩评价                    | 15分 | 提供2019年至今类似业绩份数进行评价，须提供清晰的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br>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15分。                                                                                                                      |
|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 政策性加分（1）<br>（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 2分  |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
|                  | 政策性加分（2）<br>（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 3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包括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br>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

## 2. 评标标准：

###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名单。1、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1名拟中标候选人。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四、 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

|   |                                                                                                                                                                                                         |
|---|---------------------------------------------------------------------------------------------------------------------------------------------------------------------------------------------------------|
| 2 | 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
| 3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
| 4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采购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制作与标书内。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采购人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 2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3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 4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

---

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下：**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等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的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br>(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10%</u>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br>(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4%</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4%)                  |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

采用综合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五、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定标

- （一）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到向交易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 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 序号                | 内容                                                                                                                                                                                                        | 盖章要求 |
|-------------------|-----------------------------------------------------------------------------------------------------------------------------------------------------------------------------------------------------------|------|
| 1                 | ★投标承诺函                                                                                                                                                                                                    | 电子签章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 电子签章 |
| 3                 | ★属于分公司投标的，还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 电子签章 |
| 4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谈判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电子签章 |
| 5                 | ★开标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6                 | 报价明细表                                                                                                                                                                                                     | 电子签章 |
| 7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8                 | 证书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 电子签章 |
|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 电子签章 |
| 11                |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可不提供）                                                                                                                                                         | 电子签章 |
| 12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电子签章 |
| 13                | 售后服务情况表                                                                                                                                                                                                   | 电子签章 |
| 14                |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 电子签章 |
| 15                |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 电子签章 |
| 16                |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 电子签章 |
| 17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 电子签章 |
| 18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 电子签章 |
| <b>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b> |                                                                                                                                                                                                           |      |
| 1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                                                                                                                                                                                   | 任选一种 |
| 2                 |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见                                                                                                                                                                                  |      |

---

|  |              |  |
|--|--------------|--|
|  | 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  |
|--|--------------|--|

###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 投标承诺函

松桃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松桃苗族自治县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第一批（标项二）（二次）”（项目编号：STZFCG-2022-001-02（二次））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松桃苗族自治县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松桃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如有）

七、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地址（邮编） |  | 传真      |  |
| 电话、手机  |  | 联系人（职务） |  |

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松桃苗族自治县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第一批（标项二）（二次）”（项目编号：STZFCG-2022-001-02（二次））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公司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提供，必须由分公司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提供以上要求（一）至（六）的佐证材料，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或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如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及以上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松桃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 ，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组织的“松桃苗族自治县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第一批（标项二）（二次）”（项目编号：STZFCG-2022-001-02（二次））](#)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分项    | 分项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运输、安装等所有税费。
2.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请填写清楚）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填报要求：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 1   |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 理由：     |    |
| 2   |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证书一览表**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     |         |    |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售后服务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 需附其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 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厂家资料 |
|-----|------|------|------|------|------|
| 1   |      |      |      |      | 有/无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参数的格式描述投标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3. 投标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 采购需求 |      | 投标人响应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承诺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